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佐敦堂  
講章應用

講題：離罪與接納

講員：連嬋華傳道

經文：路五 27-32

日期：2020.5.17

目的：學效主耶穌去接納那些被拒絕的人

引言：

故事：誰需要洗臉

- 兩個人掉進煙囪裡的人，誰需要去洗臉？

生活小故事：誰需要口罩？

- 在超市遇見無戴口罩的長者，送口罩被拒絕
- 如果你有口罩可以送出，你會送給誰？

經文背景：

- 上文：彼得在湖邊遇見主耶穌，在經歷裝滿兩隻船的魚獲後，彼得自認是罪人，並請求耶穌離開自己，但耶穌接納彼得，並且呼召他跟隨主。
- 5:27「這事以後」是代表這段經文係承接上文的兩件事件，並揭示耶穌的身分和能力，耶穌有醫治和赦罪的權柄：
  - 耶穌醫治一個患了痲瘋病的人
  - 醫好一個癱瘓的病人
- 三段的關連：他們就是那些需要醫生（耶穌）的病人（罪人）(五 31)，這些病人(五 14)需要潔淨與赦罪(五 24)
  - 在猶太人的社會中，不潔的痲瘋病人和不能行走的癱子就像稅吏和罪人一樣，他們是被邊緣化的群體，換言之，是群不被接納的群體。
  - 然而，這些被拒絕者得到耶穌的接納和醫治，且成為耶穌的跟隨者。

經文解釋：

- 利未的身分
  - 猶太人
    - ◆ 耶穌時代的猶太人通常有兩個名字，好似「彼得」又叫「西門」
  - 利未（希臘文）又名馬太（希伯文名字），他就是馬太福音的平行經文中的馬太，即係馬太福音的作者（太 9:9）
  - 職業：稅吏

- ◆ 幫羅馬政府向猶太收取稅項
  - 在耶穌時代的，巴勒斯坦是由羅馬統治，加利利的分封王就是希律（路 3:1）。
- 路加福音記載了七件與稅吏有關的事（11 次）（3:12, 5:27, 5:29, 5:30, 7:29, 7:34, 15:1, 18:10, 18:11, 18:13, 19:2）
  - 施洗約翰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時，有稅吏來要受約翰的洗，並且問約翰「夫子，我們當做甚麼呢？」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3:12）
  - 耶穌呼召稅吏作門徒（5:27, 29, 30）
  - 已受過約翰施洗的稅吏聽見耶穌稱讚施洗約翰的教導，都以神為義。（7:29）
  - 耶穌再次提及祂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7:34）
  -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15:1）
  - 稅吏和法利賽人的禱告，稅吏自稱為罪人（18:10,11, 13）
  - 稅吏長撒該（19:2）
- 耶穌時代的稅制：
  - 羅馬政府將徵稅權下放，所以稅利的工作是以包攬的方式經營，類似招標版照，有錢就可以投到稅利的工作。
    - ◆ 所以有收稅的人，就係稅吏。收稅的過程就讓一些負責收稅的人有一個賺錢的機會，但同時亦讓一些貪婪的人製造左一個壓詐和剝削百姓或牟取暴利的機會。
  - 當時的兩大類稅項：
    - ◆ 人頭稅、土地稅、入息稅等
    - ◆ 雜稅：路稅、港口稅、市場稅、進出口稅等
  - 利未是負責坐在關稅上收取稅項
- 稅吏被標籤為罪人
  - 耶穌時代的猶太人視稅吏等同罪人的身分
    - ◆ 罪人：人不遵守法利賽人所訂立的潔淨規條或奉獻規則，法利賽人均稱他們為罪人。稅吏因職業需要，時常接觸外族人，加上為羅馬政府或其授權人工作，所以被猶太人視為叛徒。而且，人要付錢才能得到這職位，所以往往有濫收稅款的情況。凡此種種原因，使稅吏成為不受歡迎的人物。
    - ◆ 義人：耶穌並不是說世人包括兩種人——「義人」和「罪人」。這裏的「義人」應該含有諷刺意味，是指「自以為義」的人。

- 耶穌呼召稅吏利未
  - 耶穌承認當時社會罪人的存在，也沒有否定稅吏被視為罪人，但耶穌沒有明顯稱呼任何一個人為罪人。
  - 耶穌絕對有權審判稅吏和世人的罪，但 32 節耶穌自我宣告話：「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耶穌的使命是呼召罪人悔改，而不是要定人的罪；若果耶穌要定人的罪，所有人都係罪人，因為保羅都係羅馬書 3 章作見證話，呢個世界，除了耶穌外，沒有一個是義人，因為世人都犯了，虧缺了神的榮耀。
  - 耶穌主動尋找、呼召及引導利未離罪歸主，使他得著主門徒的身分。
- 利未對耶穌的回應和結果
  - 即去回應，撇下一切跟隨耶穌，並請耶穌食飯。
  - 利未引領那些同樣是被社會拒絕的朋友認識主耶穌
    - ◆ 筵席亦有社會的意義，一起食飯是表示彼此的接納，彼此成為朋友的意思。

問題討論：

1. 你認為香港有那些人是被人拒絕或不被接納的？
2. 他們不被接納的原因是甚麼？試猜想及分享。
3. 要學效主耶穌去接納那些被社會拒絕的人，有何困難？
4. 你會如何跨越這些困難？